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唐婷柔
電話：02-23979298#629
E-Mail：herdy3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2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於屆滿65歲終止契約時，得
否比照退休公（政）務人員及職工致贈退休（職）紀念品
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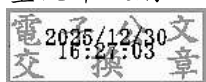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14年6月23日府人給字第1143005588號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14年12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212號函略
以，致贈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紀念品費用調增為每人
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以內覈實辦理，各機關屆滿65歲終
止契約離職之聘用及約僱人員，得由主管機關斟酌實際任
職情況及經費情形，於上開1萬元上限內本權責決定是否比
照發給退休（職）紀念品。貴府所詢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
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僱用之約僱人員，請依
前開行政院114年12月10日函辦理。
- 三、另各機關多有進用約用人員，其於契約期間之權利事項，
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各用人機關本權責審
酌評估後於勞動契約中明定，爰該類人員得否比照發給退



休紀念品，因涉其與機關所簽訂之勞僱契約相關約定，由各機關依其勞僱契約辦理。貴府所詢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進用之臨時人員，請參酌上開說明本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